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創業板(「創業板 |) 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40,00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收入總額約42,858,000港元減少約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為2,93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2,099,000港元增加約4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1.0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76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业 —[[]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一淨額 僱員福利開支 折舊及攤銷 其他經營開支	3	40,007 84 41 (26,717) (1,862) (7,768)	42,858 43 43 (32,116) (1,489) (6,352)
經營溢利 財務費用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785 (164) (126)	2,987 (140) –
除税前溢利		3,495	2,847
所得税開支	4	(556)	(748)
期內溢利		2,939	2,0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39	2,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39	2,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939	2,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6	1.05	0.76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 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 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其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128	2,433
17,559	14,856
11,217	17,996
7,566	6,965
1,537	608
40,007	42,858

* 「其他」主要包括系統與軟件之許可及銷售。

4.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税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一即期

因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税項撥備。

5. 中期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_	5,88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二年:2.1港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 5.880.000 港元)。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99,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加權平均數276,923,077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 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_	25,624	14,523	40,147
期內溢利	_	-	2,099	2,0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_	-	2,099	2,099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				
為繳足之資本化發行	(2,100)	-	-	(2,1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41,300	-	-	41,300
股份發行成本	(13,962)	_	_	(13,9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238	25,624	16,622	67,48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238	25,624	22,830	73,692
期內溢利	-	-	2,939	2,9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2,939	2,9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238	25,624	25,769	76,631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 5,8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收入總額減少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2,9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的5%、44%、28%、19%及4%。

未經審核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7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客戶服務員人數減少。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400,000港元增加約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8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設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以吸納不同市場分部及更多行業的需求所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費用約為2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7%(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的顯著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

本集團遵循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約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9,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 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僅於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之前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凌炤鑫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75%
黃偉漢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75%
張敏儀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75%

附註: —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10,000,000 股股份,由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被視為於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之股份中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所持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	8.92%

附註:

- (1)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之權益。
- (2)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由 Tang Shing Bor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 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 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 刊載。